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于2017年5月16日以通讯形式召开。公司证券部已于2017年5月5日以通讯的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姚锦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公司原计划在2017年5月19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鉴于相关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且繁琐，公司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预案，且公司无法确定能否在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内与交易对方签署正式协议并按相关规定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草案等相关信息。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拟

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开市起复牌并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本公司七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董事签字并加盖印章）。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5月17日